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所開展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相關業務」)載列如下。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的業務類型及相關的外商投資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	---------------

智者天下

知乎在線平台的營運

智者天下經營我們的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據此我們通過問答、文章、視頻及直播等多種形式和功能提供內容或信息。我們亦通過知乎平台提供付費會員計劃、廣告服務、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述通過我們的知乎在線平台提供內容及信息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而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智者天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等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知乎在線平台提供若干內容及資訊亦構成「**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詳情如下。

工信部諮詢係以顯名方式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適格人員進行。根據工信部官網發佈的介紹，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負責信息通信服務的監管、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行業管理、以及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市場准入等工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ii) 提供在線藥品信息服務

由於我們在知乎平台上的內容供應包括藥品信息，智者天下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智者天下持有資格證書。智者天下持有的資格證書屬於非經營性，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由於藥品信息是知乎平台上展示內容的一部分，與智者天下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密不可分，因此資格證書的持有人須遵守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相同規定，包括上文第(i)部分所述的外商投資限制。

(i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智者天下從事視頻形式的內容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因此，智者天下須持有並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iv)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以視頻、遊戲、動漫等多種形式展示內容，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的經營實體因此需要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智者天下作為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的運營者，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v)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智者天下在知乎在線平台上提供視聽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自有關部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此外，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人應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因此，智者天下並不符合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但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1月與廣電總局進行的口頭諮詢（「**廣電總局諮詢**」），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智者天下受廣電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監督，因此可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仍繼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並不會就智者天下並無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處罰智者天下。此外，廣電總局諮詢確認，自2007年《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發佈以來，非國有或控股企業（發佈前合法經營的企業除外）不可能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此，廣電總局要求相關企業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以繼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廣電總局諮詢系以顯名方式與廣電總局的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的適格人員進行。根據廣電總局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介紹，廣電總局的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其中包括)指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發展及宣傳，指導互聯網視聽節目監管體系的建設，並組織查處非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部門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及廣電總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智者天下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即獲准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根據上文所載基準以及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情況。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企業的股權。

(vi) 出版物經營

智者天下通過我們的知乎平台從事電子出版物的發行，為我們內容供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屬於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規定」)所規定的出版物發行業務。因此，根據出版物規定，智者天下須並已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出版物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中國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雷盟盛通」)

其他在線平台的運營

由於電子出版物發行是我們內容供應的固有服務，並必須通過知乎平台進行，因此其為由智者天下開展的業務的不可分割一部分，須受上述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規限。

預期我們現正開發的新應用程序(「新應用程序」)推出市場後，將由雷盟盛通營運。新應用程序將為用戶驅動並主要以視頻為基礎的社區應用程序。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增值電信服務

預期經新應用程序提供內容及信息將構成通過雷盟盛通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其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等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預計，如下文所詳述，雷盟盛通經營網站及應用程序亦將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由於新應用程序主要以視頻為基礎，預計雷盟盛通將從事包括視頻形式的線上內容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屬「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iii)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由於新應用程序將展示的內容可能構成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其需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上所述，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v)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由於新應用程序將展示視頻內容，故將構成適用法規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天津知者萬卷文化
有限公司
(「天津知者」)

出版業務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在知乎平台上生成的內容出版書籍。我們亦開展出版物發行和銷售等出版相關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天津知者開展出版業務和出版相關業務。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出版

為開展出版書籍、報紙、期刊、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或網絡出版服務的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需要獲得有關線上或線下業務的許可證（「出版許可證」）。

天津知者現時通過委託持有出版許可證的第三方企業出版出版物的方式合作從事出版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禁止天津知者與獨立第三方出版許可證持有人合作開展出版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知者與持有出版許可證的其他企業合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不認為有關合作構成對其他企業的重大依賴，因為有關合作並非排他性，天津知者可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當和必要時更改其合作方。根據上文所載基準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情況。

天津知者正在申請出版許可證，並預期於取得該許可證後自行開展出版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天津知者將不會經營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新業務，直至其取得出版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知者出版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4%、0.38%及0.21%。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及製作業務，或網絡出版服務中持有股權。

由於我們打算繼續開展出版業務並繼續申請出版許可證，我們將天津知者重組為外商投資實體為不切實際，原因為外商投資實體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出版許可證。

(ii) 出版物經營

天津知者亦發行出版物，此構成出版物發行業務，根據出版物規定，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天津知者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出版物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中國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

然而，天津知者的出版物發行業務與其出版業務不可分割，原因為天津知者經營出版發行業務的經驗有助於其獲得出版許可證的資格。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根據天津知者組織與出版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因此使用同一實體發行天津知者出版的出版物在運營上屬自然和高效。

上海品職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品職」)

專業考試備考在線課程

上海品職通過其相關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與專業考試備考相關的在線課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品職的在線課程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品職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下文所詳述，上海品職的業務亦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在線課程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因此，上海品職須持有並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上海茵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茵朗」)

語言考試備考在線課程

上海茵朗通過其相關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與語言考試備考相關的在線課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茵朗的在線課程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茵朗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下文所詳述，上海茵朗的業務亦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在線課程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如上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上海茵朗現時通過委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上海品職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的方式合作從事有關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禁止上海茵朗與第三方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合作開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茵朗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其他企業合作從事有關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不認為有關合作構成對其他企業的重大依賴，因為有關合作並非排他性，上海茵朗可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當和必要時更改其合作方。

上海茵朗正在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預期於取得該許可證後自行開展上述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海茵朗在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經營該業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之前，不會經營任何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新業務。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茵朗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計算的收入比率低於0.1%。

彼伴實體

上海茵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茵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語言考試預備及相關服務；上海臥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廣公司產品；及重慶臥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上述實體，統稱為「**彼伴實體**」）。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伴實體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計算的收入比率低於1.5%。彼伴實體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提供語言考試預備及相關服務；彼等並無透過宣傳公司產品或出版分銷產生重大收入。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彼伴實體從事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目前正在重組彼伴實體，使其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杷雅」）持有，不再受合約安排約束。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重組將首先在彼伴實體內進行，使彼伴實體之一（「彼伴母公司」）將會成為其他彼伴實體的控股實體，持有其各自股本的100%；一名外國投資者將會認購彼伴母公司的股份，繼而轉換彼伴母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而上海彼伴及外國投資者將彼等於彼伴母公司的全部股份轉移至上海杷雅。重組要求向相關彼伴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的地方對口部門準備及提交文件，當中需要大量時間（長達六個月）及工作以待完成。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完成上述重組，而我們將不會通過彼伴實體進行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新的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約束的業務，直至重組完成為止。

投資控股實體

精準惠農（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知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彼伴」）是為投資控股目的而存在於本集團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於我們更好地組織公司架構，並為未來的收購及／或出售提供靈活性。

該等實體本身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預期於上市時亦不會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開展、收購或持有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約束的業務，或如有，其將直接持有可從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有關業務進行的實體所有權權益的最高百分比以及於從事任何不受限制的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移至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外，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經過嚴謹設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6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工信部發佈了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服務指南，據此，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資質要求的證明。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鑒於(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的資格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及(iii)如工信部諮詢所確認，倘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亦從事外資禁止業務，則其將不會獲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本公司通過股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智者天下、雷盟盛通、上海品職及上海茵朗並不可行。

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以便儘早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的情況下，有資格收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i.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 ii. 我們正在準備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更多商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可能被視為合理及適當，因為該等步驟可能使本集團擁有與海外市場電信業務有關的營運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滿足資質要求而定。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如有)。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營運及可能營運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乃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a)通過智者四海與智者天下及其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7月初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遵守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我們於2021年12月將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取代有關合約安排；除上市決策LD43-3規定的變更外，兩份合約安排的效力並無重大差異；(b)通過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知匙」)與上海品職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上海品職的控制權；及(c)通過上海杷雅與上海彼伴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上海彼伴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我們並無通過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來控制該等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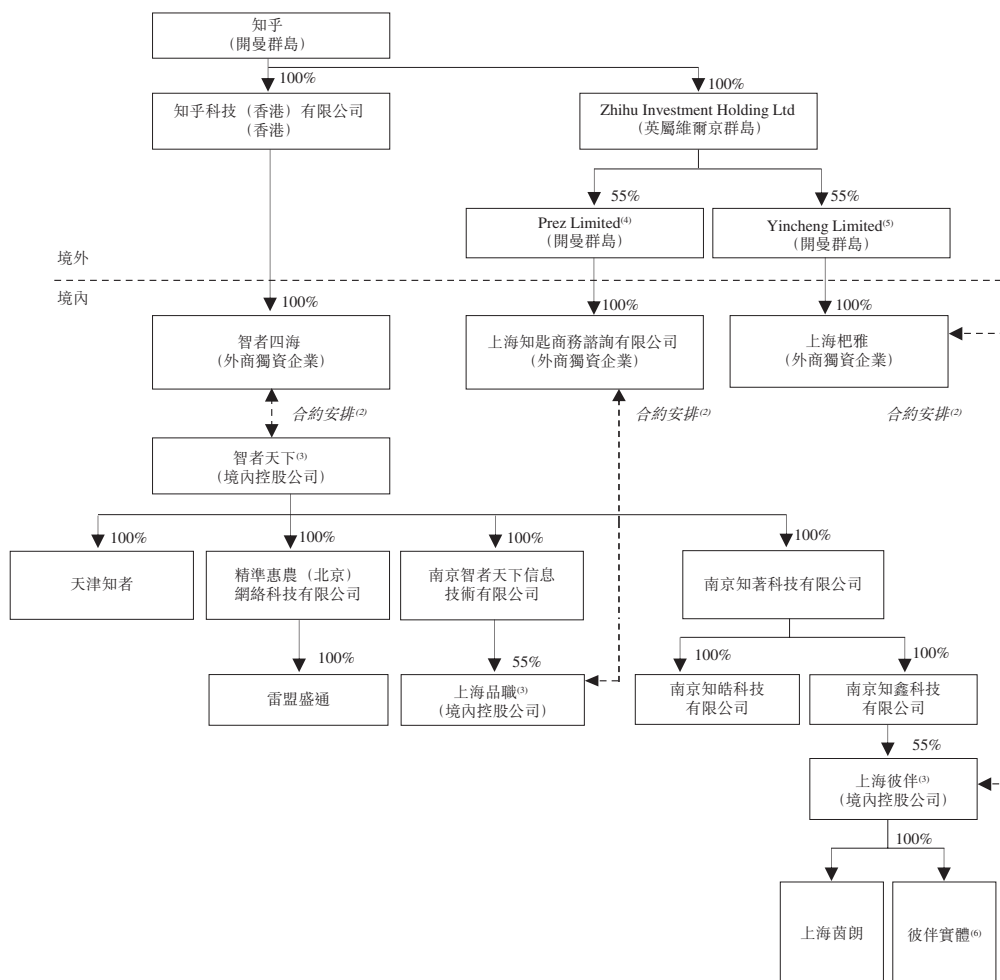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27.4%及25.9%。綜合聯屬實體上述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智者天下，其主要包括按知乎應用程序提供的專享內容所分配的付費會員收入。為清晰起見，本集團廣告收入及內容商業解決方案收入主要記錄於知乎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非綜合聯屬實體）。知乎網與智者天下訂立合同以於知乎平台發佈廣告及其他相關內容。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且根據灼識諮詢意見為行業內普遍現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確定知乎網等實體可以通過持有有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平台運營者（例如智者天下）發佈其製作的內容。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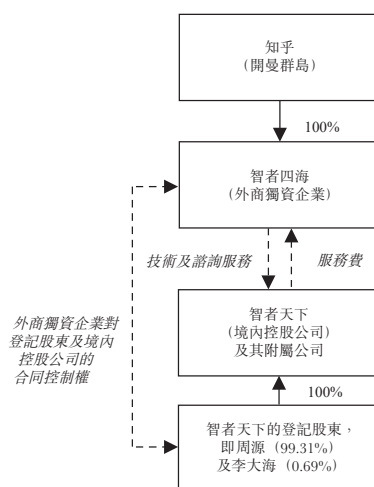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直接法定所有權。
- (2) 「<--->」指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關係：
 - (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b)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代表經濟利益從境內控股公司流向外商獨資企業；
 - (c)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授權委託書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控制，以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
 - (d)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及
 - (e)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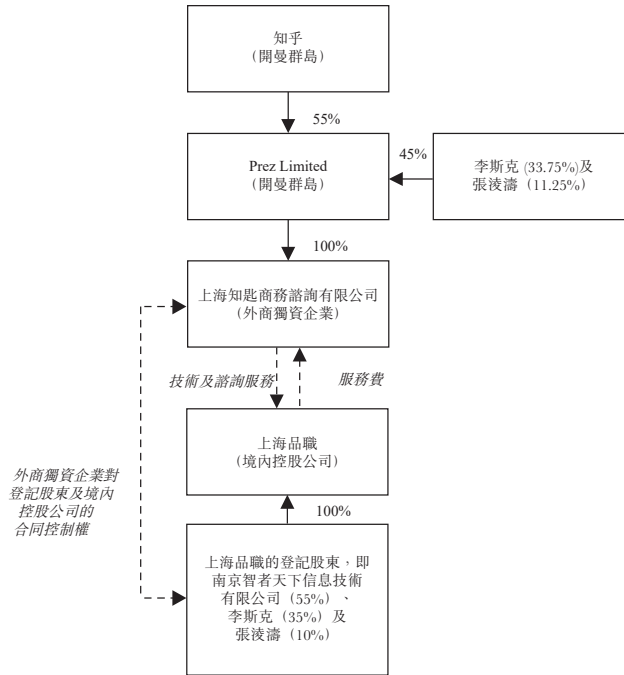
- (3)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乃詳述如下：
- (a) 智者天下由周源及李大海分別擁有99.31%及0.69%。
 - (b) 上海品職由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斯克及張凌濤分別擁有55%、35%及10%。李斯克及張凌濤為上海品職的業務擁有人，並於2021年將上海品職55%的權益出售予我們。於收購前，上海品職為我們知乎平台上的一名獨立內容提供者；李斯克及張凌濤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c) 上海彼伴由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及趙文菁分別擁有55%、27%及18%。馬長健及趙文菁為上海彼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人，並於2021年將上海彼伴55%的權益出售予我們。於收購前，上海彼伴（包括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知乎平台上的內容供應商；馬長健及趙文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Prez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其餘下股權最終由李斯克擁有33.75%及由張凌濤擁有11.25%。
- (5) Yincheng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其餘下股權最終由馬長健擁有27%及由趙文菁擁有18%。
- (6) 我們目前正在重組彼伴實體，使其由上海把雅持有，不再受合約安排約束。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完成上述重組。
- (7) 為簡單起見，上圖省略了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完整集團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進一步簡化的圖表如下，說明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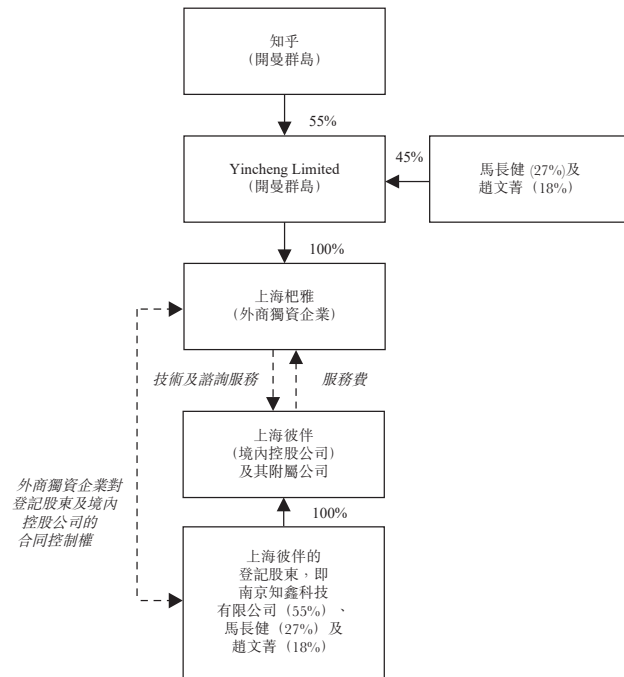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7)。

合約安排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4)、(7)。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5)、(7)。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就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言，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就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或倘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止完全解除，我們將全面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智者天下於2021年12月21日與智者四海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智者天下同意委聘智者四海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和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以及與智者天下營運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受限於智者四海的調整，相當於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利潤。智者四海可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自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相應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稅費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倘智者天下出現財政赤字或營運困難嚴峻，智者四海將為智者天下提供財務資助。

知識產權乃於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智者四海將擁有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

除非智者四海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方予終止：(a)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智者天下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智者四海；(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上海品職於2021年9月7日與上海知匙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協議（「**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品職同意委聘上海知匙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當於經扣除雙方確認的業務費用後上海品職的合併淨利潤總額。上海知匙可根據年內提供的服務內容及上海品職的業務需要自行決定調整服務費。上海知匙可能會向上海品職提供財務資助，以確保上海品職能夠滿足其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在其蒙受經營虧損時提供支持。除非雙方協定或根據當中載明的條文另行提前終止，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餘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相似。上海彼伴於2021年11月9日與上海杷雅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協議（「**彼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智者天下及其登記股東與智者四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於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及／或智者天下應將彼等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應智者四海的要求，於智者四海行使其購買權後，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將及時將彼等各自於智者天下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除非智者四海另行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全部所購買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智者四海及／或指定人士，且智者四海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從事智者天下的業務。

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智者四海事先書面同意，智者天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接獲智者天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倘智者四海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智者天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智者四海，且股權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流向我們及股東。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智者四海事先書面同意，智者天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智者天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智者四海披露並經智者四海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倘智者天下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智者四海及我們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上海品職與上海知匙於2021年9月7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知匙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金額購買上海品職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全部所購買股權及／或資產已轉讓予上海知匙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須經上海知匙同意的企業行為的重大標準為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上（而非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彼伴與上海杷雅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彼伴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智者四海及智者天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智者天下各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委任智者四海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智者天下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智者天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授權代表不得為登記股東本人或智者天下的另一登記股東。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委任智者天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於智者天下行使投票權。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智者四海能夠就對智者天下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一旦屆時中國法律允許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獲准從事智者天下的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

上海品職的登記股東各自於2021年9月7日訂立以上海知匙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品職授權委託書**」），其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品職授權委託書將於(a)相關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品職的股東及(b)當受託人書面通知相關登記股東終止有關授權委託書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各自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以上海杷雅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彼伴授權委託書**」），其主要條款與品職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大致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智者天下、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及智者四海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將向智者四海質押彼等各自於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智者四海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項下義務的附加擔保。於(i)智者天下及其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智者四海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智者天下的全部資產；(iii)智者四海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在智者四海發出通知後30日內以令智者四海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違約事件，否則智者四海可要求智者天下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使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智者四海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已將其於智者天下的股權質押予智者四海，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質押。

上海品職、上海品職的登記股東及上海知匙於2021年9月7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品職股權質押協議**」)，將於上海品職及其登記股東於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品職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後終止。品職股權質押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上海彼伴、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及上海杷雅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彼伴股權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解釋及履行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誠意協商以解決任何爭議。根據涉及智者天下、其登記股東及智者四海的合約安排，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根據涉及上海品職、其登記股東及上海知匙的合約安排以及涉及上海彼伴、其登記股東及上海杷雅的合約安排，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或

15個營業日(按適用)內解決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業務經營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一節。

登記股東的協議

根據智者天下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條款，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均已同意，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股東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權利的能力的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被視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繼承及履行登記股東據此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將彼等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根據品職股權質押協議及彼伴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上海品職及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同意，上海知匙及上海杷雅分別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取得的質押權益不會因登記股東本人、其繼承人、配偶(如適用)、委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中斷或受到損害。

配偶承諾

此外，周先生及李大海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12月21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張凌濤及李斯克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9月7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彼等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境內控股公司的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智者天下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智者天下將豁免該項交易導致智者四海向智者天下支付款項的任何義務，且根據屆時中國法律的適用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收益應支付予智者四海或智者四海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保險

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總局地方監管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及(c)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及明確的中國現行有效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對明確及相關的中國現行有效法律及法規的違反，並預期於《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現行形式生效後仍將保持合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萬一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可能不僅會失去合併其收入的能力，亦可能會失去對其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例如由其經營的知乎平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綜合稅前利潤（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綜合聯屬實體自上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